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540093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齐双海

地 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尚义县大青沟镇北城街北城街107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华政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烹饪设备出租